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942號

03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06 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

07 被 告 周嘉柔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
09 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玖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捌仟
12 捌佰陸拾伍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
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呂安樂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8 書 記 官 魏賜琪